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长荣股份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长荣股份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发生各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59.99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莉、高梅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5 名，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关联监事董浩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1 年度与名轩投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名轩投资	销售配件、商品	市场价格定价	139.29	54.63	223.9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名轩投资	服务费	市场价格定价	105.73	92.71	0.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名轩投资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定价	77.91	0.00	0.00
	名轩投资	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定价	151.43	3.97	63.44
	小计	-	-	229.34	3.97	63.4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定价	172.00	152.21	0.00
	名轩投资及其他子公司	采购印刷品	市场价格定价	2.14	1.44	0.17
	小计	-	-	174.14	153.65	0.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费	市场价格定价	798.53	32.33	1.04
	名轩投资及其他子公司	餐费	市场价格定价	6.00	1.58	5.57
	小计	-	-	804.53	33.91	6.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名轩投资	打印及复印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定价	6.96	1.29	2.43
合计				1,459.99	340.16	296.55

注：1、本表如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因名轩投资控制的子公司数量众多且部分单个主体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难以逐一披露全部可能发生交易的关联人信息，故对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达不到100万元的其他关联人以名轩投资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2020年度与名轩投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名轩投资	销售配件、商品	223.90	-	0.16	100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名轩投资	设备租赁	63.44	-	0.05	100	-
	名轩投资	房屋租赁及附带物业管理费等	930.77	-	0.48	-	巨潮资讯网：2020年9月25日，公告编号：2020-152
	小计	-	994.21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名轩投资	采购印刷品	0.17	-	0.00	1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名轩投资	餐费及代建费	6.61	-	0.01	10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652.19	-	1.86	-	巨潮资讯网：2019年7月3日，公告编号：2019-072；2020年8月27日，公告编号：2020-114；2020年9月25日，公告编号：2020-151
	小计	-	1,658.97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名轩投资	打印及复印设备租赁	2.43	-	0.00	100	-
	名轩投资	房屋租赁	90.52	-	0.10	100	-
	小计	-	92.95	-	-	-	-
合计			2,970.02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1、本表如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以名轩投资为主体合并计算，期限自2020年8月起至租期结束(各子公司租期有区别，最晚至2022年10月31日)止，预计关联交易涉及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1,852.69万元，详见相关公告；3、2020年度公司仅对交易额较大的小蜜蜂物业服务进行了关联交易审议，未就名轩投资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年度预计；公司与小蜜蜂物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审议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666125942U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 8#204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瓷砖、地板）、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代理房屋买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轩投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8,794.25	257,816.87
净资产	41,430.76	69,204.14
营业收入	14,901.21	9,449.22
净利润	8,900.78	-10,412.97

2、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名轩投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力群印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6974XH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桥和路 315 号 F 栋 03A09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复合纸、转移纸、转移膜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全息防伪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

项目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力群印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34,067.25	42,207.38
净资产	28,377.93	27,726.37
营业收入	5,331.56	28,461.41
净利润	651.56	4,820.21

3、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名轩投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置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075919417D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兴道 102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63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轩置业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71.00	12,661.17
净资产	206.63	3,615.70
营业收入	1,767.39	3,140.68
净利润	-3,409.07	-399.22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持有名轩投资 90% 股权，其子刘名轩持有名轩投资 10% 股权；同时李莉女士担任名轩投资执行董事、名轩置业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高梅担任名轩投资经理，公司监事董浩担任名轩投资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名轩投资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名轩投资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审议批准后，将授权管理层与关联人签署具体交易协议。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双方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名轩投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经获得了公司提交的有关公司与名轩投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

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会前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与名轩投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与名轩投资日常关联交易的行为公开、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